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贷款银行：招商银行宁波市分行
 贷款方：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
 担保方：宁波正和置业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8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 1 年内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12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：

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委托招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办理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对象为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，期限为：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 年内，年贷款利率 12%。

为保证公司委托贷款资金的安全，宁波正和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海曙区水上乐园二期 2 号(南块)28771 平方米的土地(甬国用 2007 第 0100411 号)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抵押物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贷款方的基本情况

贷款方名称：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30200000000116

注册资金：五百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萍

经营范围：以经营塑料原料为主业的综合性贸易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81-683 号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200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3062 万元，负债合计 1026 万，所有者权益 2036 万元；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22

万元，利润总额 940 万元，净利润 630 万元。

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计 6499 万元，负债合计 345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049 万元。1-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714 万元，利润总额 1521 万元，净利润 101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贷给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。招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接受本公司委托，以该行名义发放贷款。

2、委托贷款金额：8000 万元整

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12%

4、委托贷款期限：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 年内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投资基于在投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，通过加大资金的利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1 日